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10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9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76.12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356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1月6日, 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3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并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21日, 公司完成了原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0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19日。

2、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

3、授予人数:356人。

4、授予价格:每股9.9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 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大勇	副总裁	19.40	1.09%	0.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56人)		1756.72	98.91%	0.2307%
预留授予共计356人		1776.12	100.00%	0.2333%

注:以上计算结果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d.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e.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f.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5)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a.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VA为正。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VA为正。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2.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中不低于20%的部分锁定至任期期满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解锁;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b.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10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6.SH	东风汽车
2	002594.SZ	比亚迪
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	603633.SH	长城汽车
5	600733.SH	北汽蓝谷
6	600418.SH	江淮汽车
7	600166.SH	福田汽车
8	000650.SZ	江铃汽车
9	900953.SH	凯马B
10	601127.SH	小康股份

在计算对标企业业绩时,均不含各样本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 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S)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05,800股,因而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356人,预留部分实际授予数量为17,761,200股。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V0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公司共收到356名激励对象支付的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76,368,71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7,761,200.00元。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632,153,402.00元。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14,392,202股变更为7,632,153,40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2,067,665	6.59%	17,761,200	519,818,865	6.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12,324,537	93.41%	0	7,112,324,537	93.19%
总股本	7,614,392,202	100.00%	17,761,200	7,632,153,402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安汽车41.67%的股权,本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7,632,153,402股的41.58%,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7,632,153,402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44元/股。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V01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

(四)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南天信息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公司重新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财务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二)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文件精神, 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与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 文件精神, 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与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四)审议《南天信息职业经理人市场化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百户科技型企业深化市场化改革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行动方案》文件精神,为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市场化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充满活力的职业经理人队伍,公司制定职业经理人市场化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天信息职业经理人市场化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五)审议《关于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吴育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非独立董事吴育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钱正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正鑫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钱正鑫:男,汉族,1980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经济学硕士);

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在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财务部、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工作;

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审计专责、经理;

2018年5月至今担任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钱正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6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2、审议《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3、审议《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2.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3.00	《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2年1月19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7 邮编:650041

邮箱:shensh@nantian.com.cn、yinbaojian@nantian.com.cn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南天信息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48

2、投票简称:南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2.00	《南天信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制度(2021年12月)》	√			
3.00	《关于选举钱正鑫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合同纠纷,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向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提起了诉讼,2021年9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 驳回了原告亚联公司的起诉,后亚联公司不服原裁定提起了上诉。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7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1月2日披露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和《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对该案做出了具体如下:

一、案件裁定结果

(一)裁定书(2021)冀民终892号裁定结果

1. 当事人:

上诉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锦煤焦化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德盛煤化工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

(1)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457号民事裁定;

(2)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3)上诉费用由河钢公司、唐钢公司、山西美锦公司承担。

3. 裁定结果:

(1)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457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裁定书(2021)冀民终893号裁定结果

1. 当事人:

上诉人:亚联(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诉请求:

(1)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458号民事裁定;

(2)上诉费用由河钢公司。

3. 裁定结果:

(1)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初458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待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尚未有生效判决,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893号;

2. 民事裁定书(2021)冀民终893号。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707,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6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清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707,231	100.00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4,900	100.00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林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8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389,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其中董事张燕女士、唐菱女士,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代理董事会秘书李树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戚昆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450,900	99.1281	908,100	0.86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1